

华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华政办通〔2021〕11号

华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华宁县青砖青瓦生产企业 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宁州街道办事处，县属各有关单位：

《华宁县青砖青瓦生产企业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华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华宁县青砖青瓦生产企业 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工作部署，落实 2021 年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执法检查反馈意见问题整改要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县范围内的青砖青瓦生产企业进行全面综合整治，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主，市场推动”、“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的工作思路，全力推进青砖青瓦企业完善手续、综合整治、提档升级、规范发展。通过综合整治，促进全县青砖青瓦行业资源高效利用，产业转型升级，引导青砖青瓦企业“产量上规模，质量达标准，管理上台阶，安全上水平，排放达标准”，走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清洁生产之路，促进青砖青瓦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整治措施

坚持依法管理与政策激励相结合、宣传引导与依法查处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依法依规对全县范围内采用土窑生产工艺的青砖青瓦厂进行综合整治。根据全县产业发展布局规划，松树地片区为全县青砖青瓦产业集中发展区，青砖青瓦生产企业综合整治中需搬迁入园的企业必须进入松树地片区集中发

展。

整治原则：按照“关闭退出一批、提升改造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原则，分类施策，综合整治。凡不符合产业规划布局和证照及审批手续不全的青砖青瓦生产企业，按照“先关停、后整治、再入园”的原则，一律实施限期关闭退出或搬迁入园规范发展；对符合产业规划布局、证照及审批手续不全的青砖青瓦生产企业，限期关停整治、完善手续，整治达标、手续完善后，方可投入生产。

整治步骤：现采用土窑生产工艺和违规建设的青砖青瓦企业，2021年5月20日前一律停产关闭，停产关闭后需整治升级或搬迁入园的，按照项目建设基本程序，经审核备案后，依法办理用地、环评、水保、安评、林勘等专项审批手续，严格按各项审批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整治内容：所有整治升级或搬迁入园的青砖青瓦项目，按照“三同时”原则，必须同步配套建设窑炉烟尘收集系统和脱硫塔等环保设施及相应的安全、水保设施；原料堆场、产品生产、产品堆放必须在厂房内，不得露天存在，厂区内露天区域必须进行硬化或绿化，不得裸露。

整治对象：县域内所有采用土窑生产工艺的青砖青瓦厂（若发现有违规新建青砖青瓦企业一并纳入关闭）。

整治时限：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调查摸底，宣传动员（2021年1月1日至4月30日）。一是**摸底调查**。对县域内的青砖青瓦生产企业进行摸底调查，查清企业用地面积、取土来源、审批手续以及规模、生产经营等情况，并逐一进行登记，分类做好统计工作。二是**宣传动员**。对青砖青瓦生产企业进行环保法、土地法、矿产资源法、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企业遵法守法意识，做好企业的思想动员工作，引导企业认清形势，转变观念，积极主动配合综合整治工作。

第二阶段：停工停产，自行拆除（2021年5月1日至5月31日）。一是**县政府发布公告**，要求县域内所有青砖青瓦生产企业于2021年5月20日前停工停产，并自行拆除落后生产设施设备。所有青砖青瓦生产企业必须依法依规进行综合整治，并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二是**2021年5月21日至30日**，对不配合、逾期未停工停产的青砖青瓦生产企业，由县政府下发关停通知，县供电局配合政府执法部门实施强制断电措施，取消供电服务，对供电设备进行物理隔离。

第三阶段：综合整治，联合执法（2021年6月1日至6月30日）。对停工停产的青砖青瓦生产企业，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进行就地整治升级；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按整治升级、搬迁入园进行综合整治。所有整治升级的青砖青瓦生产企业，必须按照项目建设基本程序，办理完善各项审批手续后，再进行整治升级。

对拒不履行停工停产、整治升级的青砖青瓦企业，由政府各职能部门联合执法，进行强制拆除。

第四阶段：整治升级，规范发展（202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政府各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整治升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并督促、指导企业积极筹措资金，严格按批准的建设方案和技术要求，加快建设进度，尽快建成投入生产，最终实现全县青砖青瓦行业的规范发展。

四、工作保障

（一）**组织保障**。为切实加强对全县青砖青瓦企业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华宁县青砖青瓦生产企业综合整治提档升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青砖青瓦生产企业综合整治提档升级工作的组织领导。

组 长：李永聪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王平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会祥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责任单位：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宁州街道办事处、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玉溪华宁供电局。

（二）**责任分工**。为扎实推进青砖青瓦生产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按期完成各阶段目标任务，按照联合执法、分类处置、分片负责的要求，实行部门分户、分片负责的工作推进机制进行综合

整治。各牵头单位及负责片区企业为：

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负责牵头进行上村、世觉村片区。即华宁宁州古建青砖青瓦厂、华宁泉乡陶业工艺厂、华宁胜美琉璃瓦厂、华宁县白塔山陶器厂（新厂）4户企业的综合整治工作。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负责牵头进行凤山片区。即华宁县白塔山陶器厂、华宁宁州古建青砖青瓦厂一分厂、华宁宁州古建青砖青瓦厂二分厂、小龙潭青砖青瓦厂4户的综合整治工作。

宁州街道办事处：负责牵头进行沙果村片区。即华宁永俊古建青砖青瓦厂、华宁宁州罗氏古建青砖青瓦厂、华宁县沙果村青砖青瓦厂、华宁盛鑫古建青砖青瓦厂、华宁豆氏青砖青瓦厂、宁溪青砖青瓦厂、华宁宁州贵生青陶古建厂7户企业的综合整治工作。

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牵头进行新庄、莲花塘片区。即向阳煤矿古建青砖青瓦厂、华宁县白塔山建筑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华宁宁州盛源古建青砖青瓦销售经营部3户企业的综合整治工作。

工作推进组各责任单位，要树立“一盘棋”观念，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青砖青瓦生产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按期完成。

（三）机制保障。一是率先完成综合整治的企业，其实施转型升级或其他符合产业政策发展的项目，县政府优先考虑进入松

树地片区集中规范发展。**二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和我县发展规划的项目，县政府各职能部门优先给予办理相关手续。**三是**积极向上级争取政策性资金支持。**四是**对在规定时限内自行关闭拆除的企业，有证照的按3万元/座土窑、无证照的按1万元/座土窑给予奖励，逾期关闭的一律不予奖励。

- 附件：1. 华宁县综合整治青砖青瓦生产企业责任分解表
2. 华宁县青砖青瓦生产企业综合整治提档升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华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

附件 1

华宁县综合整治青砖青瓦生产企业责任分解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片区分布 | 整治时限 | 整治设施 (土窑) | 责任单位 |
|----|----------------|-------|-------------|-------|------------------|--------------|----------------|
| 1 | 华宁宁州古建青砖青瓦厂 | 邓爱林 | 15087706529 | 世觉村片区 | 2021年12月30 日前 | 11座 | 县工信局 |
| 2 | 华宁泉乡陶业工艺厂 | 姜燕 | 13988462977 | 上村片区 | | 4座 | |
| 3 | 华宁胜美琉璃瓦厂 | 汪华 | 15187713478 | | | 8座 | |
| 4 | 华宁县白塔山陶器厂(新厂) | 王玉华 | 13008640071 | | | 3座 | |
| 5 | 华宁县白塔山陶器厂 | 王玉华 | 13008640071 | 凤山片区 | 2021年12月30 日前 | 25座 | 市生态环境局 华宁分局 |
| 6 | 华宁宁州古建青砖青瓦厂一分厂 | 杨文华 | 13987793198 | | | 4座 | |
| 7 | 华宁宁州古建青砖青瓦厂二分厂 | 杨保华 | 18787715769 | | | 3座 | |
| 8 | 小龙潭青砖青瓦厂 | 龚庆元 | 15187725064 | | | 2座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片区分布 | 整治时限 | 整治设施 (土窑) | 责任单位 |
|----|-------------------|-------|-------------|-------|------------------|--------------|--------------|
| 9 | 华宁永俊古建青砖青瓦厂 | 豆永俊 | 13887741921 | 沙果村片区 | 2021年12月30 日前 | 9座 | 宁州 街道办 |
| 10 | 华宁宁州罗氏古建青砖青瓦厂 | 罗锋 | 18608776899 | | | 3座 | |
| 11 | 沙果村青砖青瓦厂 | 豆思明 | 13987718416 | | | 2座 | |
| 12 | 华宁盛鑫古建青砖青瓦厂 | 龚柄昌 | 13988784360 | | | 5座 | |
| 13 | 华宁豆氏青砖青瓦厂 | 豆长青 | 13988421323 | | | 4座 | |
| 14 | 宁溪青砖青瓦厂 | 谭艳春 | 15911775088 | | | 2座 | |
| 15 | 华宁宁州贵生青陶古建厂 | 孙贵生 | 13577753239 | | | 8座 | |
| 16 | 向阳煤矿古建青砖青瓦厂 | 邓士雄 | 13887740796 | 莲花塘片区 | 2021年12月30 日前 | 4座 | 县工业园区管 委会 |
| 17 | 华宁白塔山建筑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 李自轩 | 13908898039 | 新庄片区 | | 8座 | |
| 18 | 华宁宁州盛源古建青砖青瓦销售经营部 | 王胜元 | 13398890517 | | | 7座 | |

附件 2

华宁县青砖青瓦生产企业综合整治提档升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李永聪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王平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张会祥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成 员：江 韬 县政府正科级督查专员
- 姚 松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杨 红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局长
- 代志能 县委办副主任、县信访局局长
- 范云松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普平珠 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局长
- 马 毅 县财政局局长
- 陈生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杨济源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杨永恒 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 李学聪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李兴周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 坝兴伟 县水利局局长
- 张文武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李艳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局长
- 胡永文 县司法局局长

李林友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李海雁 宁州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坤 县工商联常务副主席
李文辉 县供电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由普平珠兼任办公室主任，李艳萍、李海雁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抽调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县自然资源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州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协调处理日常事务，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有关岗位接任人员自行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一、领导小组下设工作机构及职责

（一）产业升级组

组 长：普平珠 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局长

成员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县供电局、宁州街道办事处各抽调 1 人组成。

（二）政策宣传组

组 长：伏兴荣 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副局长

成员由县司法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宁州街道办事处、县工商联、县委宣传部各抽调 1 人组成。

（三）督查追责组

组 长：江 韬 县政府正科级督查专员
成员由县政府督查室抽调相关人员组成。

（四）信访维稳组

组 长：李海雁 宁州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代志能 县委办副主任、县信访局局长

成员由县信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州街道办事处各抽调 1 人组成。

（五）综合执法组

组 长：李艳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

副组长：陈生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由县自然资源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水利局和宁州街道办事处抽调相关人员组成。

二、成员单位职责

宁州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做好社会大局稳定。宁州街道办事处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制定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等，做好企业业主和周边村民教育疏导工作，预防群体事件的发生；综合整治期间跟踪落实好本辖区内青砖青瓦企业动态，妥善做好企业承包合同及历史遗留问题协调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工作进度；加强后续跟踪督查，确保综合整治企业不发生反弹。

县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负责牵头实施全县青砖青瓦企业综合整治政策宣传及提档升级工作。制定青砖青瓦企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优化资源配置，配

套产业发展政策，指导企业实施转产升级。综合协调处理日常事务，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整治工作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妥善解决好整治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会同县财政局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性补助资金支持。

县自然资源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四条和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为法律依据。对全县青砖青瓦生产企业用地、取土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对违法用地、非法开采粘土资源等行为进行查处，对青砖青瓦企业整治后砖厂土地复垦、新项目开发等用地工作进行指导。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条为法律依据。核实青砖青瓦企业是否在县城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是否依法办理了规划审批手续（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否按照规划审批的内容进行建设，并针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十九条和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为法律依据。依法查处青砖青瓦企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环境违法行为；帮助指导搬迁后的企业实现“污染零排放、环境代价小、生态效益好”的发展模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为法律依据。依法查处违反市场管理秩序，无照生产经营等非法违法行为；对全县青砖青瓦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持证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对县政府决定整治的青砖青瓦企业依法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加强对墙体材料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法对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县应急管理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和第一百零八条为法律依据。负责对全县青砖青瓦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进行宣传，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不符合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县林业和草原局：以《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森林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为法律依据。依法查处青砖青瓦企业违法占用林地行为，督促落实好植被恢复工程。

县水利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章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五章第四十四条，第六章第五十四条为法律依据。依法查处青砖青瓦企业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督促落实好水土保持治理措施。

县发展和改革局：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加大我县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牵头有关部门制定落实相应的产业升级配套政策，鼓励企业开发新能源、新材料、低能耗的替代产品；协助企业引进先进生产工

艺，解决好发展中存在的各种困难，帮助企业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

县工商联：负责指导开展青砖青瓦企业搬迁工作，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制定搬迁方案及应急预案，协助青砖青瓦企业开展企业综合整治后遗留问题处理等工作。

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引导转产升级新型建材企业或其他符合产业政策的青砖青瓦整治企业优先考虑进入松树地片区集中发展，制定青砖瓦企业转型升级聚集发展规划，符合集中规划、标准的新建新型建材项目根据有关产业政策给予优惠。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监管各企业的用工情况，督促青砖青瓦企业做好工人工资清算和支付工作，严厉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维护执法活动中的治安秩序，依法依规处理暴力抗法和聚众闹事等事件。

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青砖青瓦企业综合整治期间的各项正面报道，曝光违法行为，充分发挥舆论的导向和监督作用，广泛宣传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工作的重要意义。

县政府督查室：负责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定期督促检查青砖青瓦企业的综合整治、搬迁工作。

县信访局：负责做好涉及该项工作的信访接待，配合做好企业业主及群众的疏导工作。

县供电局：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工作，对下发关停通知后拒不执行的青砖青瓦企业实施强制断电措施，停止供电服务。

其他部门：按照部门职能职责，积极协助、配合做好青砖青瓦企业综合整治、搬迁等涉及有关工作。

三、工作要求

综合整治青砖青瓦企业是县政府为推进城市建设创建文明卫生县城和促进我县青砖瓦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举措，各有关部门要站在顾全大局、服从全局的高度，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同时又要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

（一）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综合整治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开展工作，服从牵头单位的调度，确保人员、措施到位，确保青砖青瓦企业综合整治工作任务按时按质完成。

（二）县政府督查室要全程跟踪督促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力、任务落实不到位、推诿扯皮、不作为或乱作为的部门或单位进行通报，对直接影响最终整治、搬迁工作结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三）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依法依规开展综合整治工作，确保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完备，与青砖青瓦企业研究制定好关停整治过渡时期的应急方案，确保我县青砖青瓦市场的稳定。有关部门要做好动态监管，坚决对垄断、不正当竞争等非法行为实施打击。